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5号）核准，并根据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对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2,852,34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426,760.00元。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825,426,760.00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将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9,000,000.00元后的金额816,426,76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16年6月27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202	816,426,760.00
合计	--	--	--	816,426,760.0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4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97,110,876.9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822,561.90 元，剩余募集资金 220,138,445.02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存资金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款种类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202	112, 970. 88	活期
			170, 000, 000. 00	定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1859600011191794	50, 000, 000. 00	定期
			25, 474. 14	活期
合计		—	220, 138, 445. 02	—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7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516,278.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44,99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110,87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 累计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微智信业 100%股权	否	581,000,000.00	581,000,000.00	94,544,991.00	581,000,000.00	100.00	2016-4-26	14,939,280.55	68,687,854.0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516,278.09	233,516,278.09	8,900,000.00	16,110,876.88	6.90				不适用	否
合计		814,516,278.09	814,516,278.09	103,444,991.00	597,110,876.88	---	---	14,939,280.55	68,687,854.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5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426,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910,48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516,278.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97,110,876.88元，其中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共计581,000,000.00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6,110,876.88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7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星通资本定向投资4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朱曼及黄永军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85.2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1547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5,426,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10,481.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4,516,278.09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将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9,000,000.00元后的金额816,426,760.00元汇入公司账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581,00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现金对价；募集资金16,110,876.88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扣除手续费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822,561.90元，募集资金余额220,138,445.02元。